

寬一五釐，厚九釐。未知何用。以前部尖銳論之，疑爲骨椎，編織時鑽孔之具也。

圖⁶：後有柄，約長三二釐，寬一〇釐，厚五釐。因具柄形，而前部尖銳，疑爲矢鏃之類也。

圖⁷：扁平橢圓形，磨製甚光。前端銳利，有使用磨擦之迹。長六〇釐，中寬二〇釐，厚三釐。後稍朽蝕。此件出於羅布淖爾北岸上丁古房址中，未知何用。由其上端尖銳，或亦爲刀類，作割切之用。余於民國三十五年赴甘肅考察，在寺窪山遺址中亦覓出類似之石器及骨器各一，疑亦爲割切之用也，因同時有石器之發現，則此類骨器或爲新石器時代末期之產物也。

圖⁸：爲鳥類腿骨，作不規則之圓莖。前端有削痕，後端頗大，爲腿之膝部。中間亦有使用時磨擦痕迹。長一〇〇釐，後徑二〇釐。亦不知何用。或編織時挽索之具也。

圖⁹：形式同上。長約九五釐。無磨製痕迹，仍爲骨質原狀，但其使用之法，疑與圖⁸同也。

圖¹⁰：作一纖長微曲狀。上端尖銳，後略扁圓，通身腐蝕，顯針眼狀，形類竹筍，長一三釐，寬一〇釐。通長二二二釐。亦未知何用。但以其形式纖長，而上端尖銳，疑爲編織上所用之針。雖後無鼻孔，但當地土人縫木用籜，縫皮用毛索，皆先鑽孔，再以籜或索縫緝之，疑此即其鑽孔之具也。

圖¹¹：爲一牛角，長一五三釐，口徑四〇釐，中空，厚約四釐。用處不詳。但因其中空，且存灰色渣滓，疑爲陳液體物，若油酒之類也。

以上數者，皆出於羅布淖爾北岸古房址中。當時土人依崖作屋，疊鹹塊以爲牆，下藉蘆葦，上蓋草蓆，或架土塊爲頂，實足表現其爲漁獵生活。故一切用具極形簡陋。而鳥獸之骨，遂爲當時應用之良好材料矣。